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2,467,010 股（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1%。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竞价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